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3年7月18日經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3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本校輔導室工作計畫

## 貳、目的：

一、組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發展危機處理模式與因應措施。

二、建立安全、無性別歧視、無暴力之友善校園環境。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厚植身體主權觀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四、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五、增進師生性侵害防範技巧及具備自我保護及危機處理能力。

##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 肆、實施時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肆、組織及工作職掌：

一、組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代表13人，採任期制，由下列人員組成之：1人：校長（兼主任委員及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執行秘書）、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如有需要，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事件之處理。

## 二、委員之相關規定及產生方式：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女性委員須符合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教師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教師投票選舉3人為代表，依得票數由高至低，3人為正式代表、3人為候補代表。如遇得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三）委員任期依學年度計算，以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為一任期。

## 三、工作職掌及內容：

組別	工作內容	負責處室/單位
主任委員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綜理性別平等法規範相關業務。	校長
執行秘書	1. 統整與協商各組工作並掌握工作進度。 2. 性別平等相關事件之資料保管（密件處理）。	學務主任
活動規劃 宣導組	1.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計畫。 2.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3. 性教育、生理衛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相關活動。 4. 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宣導相關活動。	輔導室 學務處
課程 教學組	1. 推展教師性別教育觀念與成長，以利進行教學活動，定期召開「學年課程」討論相關議題。 2. 不定期印發相關資料，系列性出刊延長教師對此議題的長期關注及提供反思角度。 3. 指導學校教師蒐集並編製適合之教育課程及評量	教務處
危機 處理組	1.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網路。 2. 結合校園危機小組處理系統處理性別平等相關事件件，必要	學務處 危機處理小組

	時請專業機構及社會資源支援輔導。	
輔導、資料組	1. 全體師生有關「性」之生理、心理問題之諮詢。 2. 實施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者之生、心理輔導。 3. 彙整各組所辦活動之成果資料。 4. 蒐集及提供來自各單位之文宣品。 5. 蒐集及提供相關書籍、錄影帶、光碟。	輔導室
支援組	1. 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1) 校園門禁管理、建立校園巡邏制度，確保學生在校時的安全。 (2) 維護監視系統正常操作，防止性侵害事件發生。 (3) 保全及求援系統的建立維護，危險源標示及警示。 2. 性別平等相關事件資料之永久保存（密件處理）。 3. 各項活動所需場地設備之支援與提供。 4. 各項活動經費之執行與核銷。	總務處
委員	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法規範相關業務	教師代表
委員	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法規範相關業務	家長代表

## 伍、實施方式：

活動項目	實 施 內 容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一、教師進修活動	1. 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國內外書籍、期刊之資訊供教師參考 2. 利用學校刊物，刊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論、文章供教師、家長研討，提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能力。 3. 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及光碟資訊、生命教育教師手冊及兒童自我保護輔助等相關教材。 4. 辦理相關講座、研習。 (1)113/10/9 : 性平意識培力與防治	學年會議 教師午會 教師週三進修	全校教師
二、教學活動	1. 執行內政部提供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實驗性校園教師輔導教案」。 2. 執行「小愛的畫本-家庭暴力目睹兒童教學光碟」融入校內課程教學與活動。 3. 執行推動「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晤談指引」適用於教師進行個別學生晤談或個案輔導。 4.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5. 配合各相關學科課程內容進行性侵害防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教學。 6. 各年級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內容進行聯絡教學。 <b>【相關時數規定說明】</b>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	融入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中	全校師生

	<p>程。」</p> <p>2. 每年（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p> <p>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p>1. 教育宣導：</p> <p>(1)113/9/15-10/30： 專輔教師低年級入班性平宣導 專輔教師低年級入班家暴防治宣導(下學期實施)</p> <p>(2)113/9/26： 六年級情感教育宣導講座 講題：青春不惆悵-五感感受(情緒/壓力紓解、分手情緒處理及照顧)</p> <p>(4)113/9/20(日期暫定) 五年級性剝削校園防治宣導講座</p> <p>2. 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藝文活動</p> <p>(1)113/9/19： 配合113年度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低、中、高年級性平作品徵件及送件</p> <p>3. 其他</p> <p>(1)配合校內兒童節翻轉日活動，進行性平或情緒教育繪本教學</p> <p>(2)114/4/26：配合校內感恩園遊會活動，採看板及有獎徵答方式，進行性平教育相關宣導</p>	兒童朝會 年段綜合課 校內活動	全校師生

#### 陸、預期成效：

一、透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各項活動，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二、落實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柒、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